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以下變動，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傑先生(「趙先生」)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季殘月女士(「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沈書敬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經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季女士(執行董事)、沈先生及王世方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沈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上述變動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認為，實施該等變動將加強董事會的成效及多元化，並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實踐。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趙先生於其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季女士於提名委員會擔任成員以及沈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之新角色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靜文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瑋先生、林東明先生、沈書敬先生及王世方先生。